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8 /2011號文件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促請落實文昌街休憩用地的規劃設計 盡早興建休憩設施讓居民使用

<u>背景</u>

渡船角文昌街文蔚樓及文昌樓對出大片政府土地,現時除渡船街的部份已被用作社區 園圃及寵物公園外,其他部份被高鐵及政府部門徵用作工地,亦有部份計劃作臨時停車場 用途。作爲當區區議員,我們經常接獲居民的投訴及查詢,指現時的寵物公園面積過少, 並關注現時社區園圃的使用情況。

提問

- 1. 位於渡船角文昌街側的政府土地是否已列被作休憩用地(Open space)?將來會用作甚麼設施?部門是否已作規劃?
- 2. 以上土地估計於何時可全部收回發展?在收回土地後,有關設施的建設期多少,估計最快可於何時動工及完成?
- 3. 據了解,信和集團表示願意無條件出資將上述土地興建爲公共綠化空間,並於完工後 交還政府管理。請問在過去有否私人機構興建公共設施贈予政府使用的先例?審批程 序如何?康文署過去又有沒有接管由私人興建的休憩場所的先例?如區議會同意,又 可否根據地方情況作個別處理?
- 4. 如政府接納私人機構參與興建公園,根據現行的行政程序,需要多少時間才能落實?
- 5. 爲了社區福祉,本人等懇請政府當局能儘快落實具體發展方案,令珍貴的土地資源能早日被充分利用。

文件提呈

爲了社區整體利益及更有效了解有關建議的實際可行性,我們建議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邀請信和集團代表列席本次會議就其計劃及建議作出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供全體出席人士參閱。另上述問題請地政總署、規劃署及康文署代表回應。文件提呈2011年1月13日舉行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上供全體委員討論。

提呈人:**陳少棠、楊子熙** 2010年12月29日

